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資訊處資通安全科

承辦人：鍾政雄

電話：07-3368333#3632

電子信箱：or2m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研資字第1140168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引入 (60682257_11401689300A0C_ATTCH3.pdf、
60682257_11401689300A0C_ATTCH4.odt)

主旨：函轉行政院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各公務機關應遵循「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構）。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3月31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41000253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行政院前已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如附件1），明確要求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以及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以行政院秘



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重申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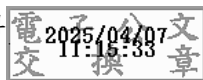
三、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再次重申各公務機關應遵循前述規定，並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市府每年將進行稽核：

- (一)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二)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並由專人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三)前開產品未汰換前，應有適當配套措施或相應作為，例如：
 - 1、以不含個資及資料的電腦單機將其下載並以斷網或非公務網路之獨立網路使用。
 - 2、強化資安管理措施，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 3、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或立即關機。
 - 4、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持續連網功能（非僅以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 5、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6、訂定適當配套管制措施，並將使用情形列入機關年度稽核檢視項目。

- (四)公務機關原則全面禁用Deepseek AI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倘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必須採購或使用前開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機關資安長、上級機關資安長及市府資安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後，以專案方式購置列冊管理。另教學及研究場域之使用原則，則依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另定規範辦理。
- (五)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應將相關限制式樣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以避免後續履約爭議，並將契約訂定相關文字列入機關年度稽核時之查核項目。
- (六)具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機關每季應填寫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列管清冊（如附件2），本府資訊處將不定期稽查機關大陸資通訊產品使用及管控狀況，請資通安全長務必督導及管控機關大陸產品之使用狀況，以及相關資安防護等配套措施落實情形。

正本：第二類發行

副本：本府資訊處資通安全科



市長 陳其邁